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詹尚諺
被告 陳豐州
正永工程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 官 田雅心
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莊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